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150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彥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萬774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羅智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林素真